

农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新疆农业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新农大教发〔2025〕3 号）（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1）的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科学的原则，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开展。成员如下：

组 长：顾爱星、陈全家

副组长：汤秋香、耿洪伟、司占峰

成 员：李克梅、赵强、于月华、李亦松、古丽尼沙·伊敏沙里、王蓓蓓、古丽那扎尔·外力、曹婷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要主动报备。

二、推免生计划

2026 年我院推免生名额 24 人，候补名额 7 人，按总成绩进行排序。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名额以后续学院学工办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符合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遴选条件的我校应届(2026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1. 普通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7)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首次成绩(以下统称为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

(8) 普通类学生(不包括英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英本科国际教育项目、中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 ≥ 400 分或雅思成绩 ≥ 5.0 分或托福成绩 ≥ 65 分。单列类学生 CET4 ≥ 350 或普通话水平测试(PSC)达到二级乙等或雅思成绩 ≥ 4.5 分或托福成绩 ≥ 60 分。

(9)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在符合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遴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学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注意：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被推荐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与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资格。

2.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基本条件：

(1) 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论文的，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现行《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列出 A-E 区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需为新疆农业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录用函(并附版面缴费凭证)，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55%(A 区)、前 50%(B 区)、前 45%(C 区)、前 40%(D 区)、前 35%(E 区)的本科生。

(2) 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竞赛获奖的，我校认定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全国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铜奖(排名第一)项目的成员(项目成员排序以主办方发布的竞

赛结果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45%（金奖）、前 40%（银奖）、前 35%（铜奖）的本科生。

(3) 申请认定在满足（1）或（2）基础上，经 3 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须公示），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的基本条件，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材料审核和公开答辩。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于 9 月 5 日下午 18 点前提交附件 1 《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申请及审核表》、附件 2 《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佐证材料扫描件以“班级（如种科 2201）+学号+姓名”命名压缩包，并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所有佐证材料需先经班主任审核真实性。

学生前三年学习成绩单（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学院教学办统一提供。

（二）考核鉴定

（1）普通推免生考核鉴定成绩测评

被推荐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按照首次学业成绩（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占 80%，其他成绩占 20%。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4。

（2）研究生支教团

参照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通知。

（3）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工作

学院接收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申请，并对认定基本条件，包括证明材料和 3 名教授联名推荐信进行初步审核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拟推荐名单确定

对符合条件学生，依据考核鉴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当考核鉴定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确定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

五、学院党委会研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形成推荐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审核。

六、公开公示

经学院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公示中存在的问题。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按照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提出复议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3。

如学校后续发布更改文件，则以学校要求为准，届时我院会第一时间发布相关通知。

七.咨询电话

教学办：王蓓蓓，电话：0991-8793701；

学工办：古丽那扎尔·外力，电话：0991-8764556；

投诉举报电话：0991-8764556（农学院纪委）

投诉举报邮箱：xjaunxyxf@xjau.edu.cn，邮件标题须注明“2026年推免生工作举报”字样，写明真实姓名、联系电话。逾期不予受理。

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4日